

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编 号：枣庄危证 24 号

初次发证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9 日

法 人 名 称：枣庄森之燃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

法 定 代 表 人：贾森

锂电池含油隔膜 HW08 (900-209-08、900-210-08、
900-249-08、398-001-08)、HW49 (900-041-49)

住 所：山东省枣庄市峄城榴园镇跃进中路
16 号院内南侧厂房

核准经营规模：5000 吨/年

经营设施地址：山东省枣庄市峄城榴园镇跃进中路

主要处置方式：萃取分离、过滤净化

16 号院内南侧厂房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、利用***

有 效 期 限：自 2025 年*月*日
至 2030 年*月*日

发证机关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发证日期：2025 年*月*日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 号：枣庄危证 24 号

法 人 名 称：枣庄森之燃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贾森

住 所：山东省枣庄市峄城榴园镇跃进中路 16
号院内南侧厂房

经营设施地址：山东省枣庄市峄城榴园镇跃进中路 16
号院内南侧厂房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、利用***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锂电池含油隔膜 HW08
(900-209-08、900-210-08、900-249-08、398-001-08)、
HW49 (900-041-49)

核准经营规模：5000 吨/年

有 效 期 限：自 2025 年*月*日
至 2030 年*月*日

初次发证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9 日

主要处置方式：萃取分离、过滤净化

说 明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，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，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%以上的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，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8. 转移危险废物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
发证机关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发证日期：2025 年*月*日